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传真	0512-58727155	0512-58727155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CO+H2),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甲醇、硝酸等;二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尿素、氯化铵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近年来,公司一方面强化技术引进与研发,更新装备,持续提升现有产业或装备运行水平与质量,同时通过委托研发、中试工作的开展为企业在新产品、新材料业务端做好项目储备;另一方面致力于氢能源领域产业机展、布局与示范推广应用,并希望以此为切入点,跟进涉及绿色、生物质等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本公司整体产业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持续丰富产品、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

1、煤化工产业简介。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学加工过程,煤中有机质的化学结构,是以芳香族为主的稠环为单元核心,由桥键互相连接,并带有各种官能团的大分子结构,通过热加工和催化加工,可以使煤转化为各种燃料和化工产品。

煤化工是中国特色,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新兴产业;作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走得最远的国家,近年来在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上成效显著。从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看,煤化工提供了必要的能源安全保障;同时随着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的不断深入,煤制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创新突破;现代煤化工将成长为一个既独立于石油化工、又相互交叉赋能的新兴产业体系。总体上看,中国现代煤化工不仅产业规模大幅增加,生产装置运行水平不断提升,关键技术不断取得创新突破,而且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产业无论从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业规模,还是工艺技术管理、装备制造,均已走在世界前列。

当前,煤化工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时代,其核心表现为延链、补链、强链、扩群,将基础煤化工引向深水区,壮大做强高端煤化工,包括煤基精细化学品和煤基新材料等。未来的煤化工升级发展之路,一方面是基础产业进一步降本增效,推进低碳绿色发展;同时,探索煤化工与风、光、氢新能源等的深度融合或产业模式重塑;另一方面是向煤基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拓展。

本公司煤化工产业链为传统煤化工与现代煤化工相融合的产业。本公司煤化工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用于生产合成氨,氢气、一氧化碳用于生产多元醇、甲醇等,二氧化碳用于生产尿素、纯碱等。本公司产业属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后续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强化清洁生产技术利用,不断调优产品、产业结构,实现节能减排、产业升级。

2、纯碱产品。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Na2CO?,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纯碱工艺包括氨碱法、联碱法、以及天然碱。

近年,内蒙古阿拉善地区天然碱项目投产,项目公开产能数据为:纯碱780万吨、小苏打80万吨。上述项目投产,对国内纯碱行业的格局产生重大影响。按生产成本来讲,天然碱生产成本优势明显;当前三种制碱方法,在生产成本方面天然碱优于联碱法,联碱法优于氨碱法。根据行业协会数据,目前氨碱法产能约为1,420万吨,占总产能比例约为37%。另外,纯碱产品具有地域性,运输费用等营运成本对产品销售半径及区域会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氯化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纯碱、氯化铵。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3、肥料产品。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烧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另外,在氢肥领域本公司生产尿素、氯化铵。

尿素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尿素。

复合肥工艺流程:外购磷肥、钾肥加自产氨肥-复合肥。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经销商销售。

4、多元醇产品。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乏酸、缩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新戊二醇是一种以异丁醛为主要原料(占新戊二醇原料成本的73%)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医药、涂料、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其衍生物可作香料、药物、阻燃剂、航空润滑剂、增塑剂、油墨、绝缘材料等,目前主要用途为制造无油醇酸树脂,特别是制造饱和聚酯树脂。

本公司以煤制合成气、外购丙烯为原料,生产多元醇、新戊二醇;后续延伸产业链生产聚酯树脂。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中间产品(加外购丙烯、甲醇制甲醛)-丁醇、辛醇、异丁醛、新戊二醇等。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5、氢能源领域。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的产业环节主要包括: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技术及相关零部件(双极板、质子膜、以及相关材料等),氢燃料发动机集成技术及部件(如电机、电控等),氢燃料电池测试技术及设备。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依托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昌能源自2018年成立以来,产业拓展重点为氢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燃料电池测试系统。通过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系统部件国产化替代及产品示范应用等途径,促进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推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793,983,200.30	8,332,241,141.19	-6.46%	8,310,983,2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5,640,461.80	5,479,765,109.33	4.49%	4,993,480,413.2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930,025,072.85	8,214,568,161.97	-3.46%	9,044,973,3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72,138.28	729,684,153.26	-28.56%	872,110,9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177,281.28	694,567,892.30	-30.87%	904,760,63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74,069.21	829,641,782.25	-54.16%	1,238,563,92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75	0.7662	-28.54%	0.9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75	0.7662	-28.54%	0.9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3.57%	-4.22%	18.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6,257,606.35	2,257,679,735.40	2,040,093,167.97	1,656,994,5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15,475.25	208,606,862.93	78,898,487.03	-8,618,6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900,362.16	199,492,318.97	57,105,985.35	-4,321,2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8,668.36	242,019,081.54	47,895,098.06	63,671,22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8%	275,069,519	0	不适用	0
江苏华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114,209,198	13,915,516	冻结	13,915,516
辛文标	境内自然人	0.56%	5,369,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4,947,01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713,700	0	不适用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39%	3,757,500	0	不适用	0
颜斌	境内自然人	0.35%	3,375,042	0	不适用	0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304,701	0	不适用	0
倪烽	境内自然人	0.31%	2,961,200	0	不适用	0
倪正祥	境内自然人	0.31%	2,93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江苏华鸽(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股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3、6、8、9、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3,824,200股、1,518,700股、3,304,701股、2,883,300股、2,932,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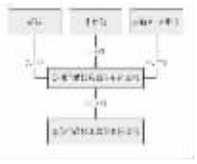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4证券简称:华昌化工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90,312,010.84元,其中已计提年度法定盈余公积49,208,343.2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366,842,057.38元,其中已计提年度法定盈余公积49,208,343.20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285,709,393.80元,占合并报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0%,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8.0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保持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709,393.80	285,709,393.80	285,709,393.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372,138.28	729,684,153.26	872,110,970.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90,312,010.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66,842,057.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7,128,18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7,722,420.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7,128,181.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57,128,181.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对公司流动资金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24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5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公证天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滕飞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通用股份(601500)、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霞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昌化工(002274),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境(600475)、宇邦新材(301266)、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提请续聘该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恪守职责、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所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末发生变化。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0万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3,39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余额0万元;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余额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度,根据资金筹划及控制风险的需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子公司等银行融资、融资租赁、其他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拟担保额度包括年度新增担保及以前年度担保延续、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范围: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态”)、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汀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智典”)、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萃”)、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能源”)。

合营企业范围: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固废”)。

联营企业范围: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昌物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等提供担保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公司	100%	19.92%	100	20,000	3.49%	否
	进出口公司	98%	44.94%	0	5,000	0.87%	否
	奥斯汀公司	62.50%	65.64%	0	4,000	0.70%	否
	湖南华萃	51%	58.81%	3,000	5,000	0.87%	否
	华源生态	100%	69.20%	0	6,000	1.05%	否
	华昌能源	48.28%	9.72%	0	10,000	1.75%	否
	小计			3,100	50,000	8.7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						
	华昌智典	70.75%	131.06%	2,900	20,000	3.49%	否
	小计			2,900	20,000	3.49%	
	被担保对象——合营、联营企业						
	华昌固废	50%	25.52%	0	4,000	0.70%	是
	运昌物流	49%	79.44%	490	3,000	0.52%	是
	小计			490	7,000	1.22%	
合计				6,490	77,000	13.46%	

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维持以前年度经审批的4,000万元的标准。

对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维持以前年度经审批的3,000万元的标准。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的最高限额,具体执行将根据融资方式落实情况、金融政策的变化及各方融资成本等,在授权总额范围内,有选择地进行使用;并尽量压缩实际使用资金数量,减少利息支出。

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华源生态

名称: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日用百货、化肥、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华源生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源生态总资产57,759.24万元,总负债39,968.9万元,所有者权益17,790.34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118.4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29.28万元,实现净利润1,598.54万元。

2、新材料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杨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34,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新材料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131,468.42万元,总负债25,665.78万元,所有者权益105,802.63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365.0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5,535.35万元,实现净利润50,139.27万元。

3、进出口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肥、化工(除危险品)、钢材、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机电、五金、电子产品、煤炭购销;工业盐零售。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进出口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8%;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5,939.68万元,总负债7,162.57万元,所有者权益8,777.11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753.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005.57万元,实现净利润2,247.22万元。

4、奥斯汀公司

名称: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购销;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奥斯汀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2.5%,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奥斯汀公司总资产4,222.65万元,总负债2,771.57万元,所有者权益1,451.08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9.2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07.46万元,实现净利润-1,039.92万元。

5、华昌智典

名称: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谈爱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氢能新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华昌智典:公司持股比例70.75%;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昌智典公司总资产17,088.35万元,总负债22,393.98万元,所有者权益-5,305.63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55.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70.27万元。

6、湖南华萃

名称: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3日。

湖南华萃:公司持股比例51%;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湖南华萃总资产8,762.9万元,总负债5,153.54万元,所有者权益3,609.36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76.9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2.5万元,实现净利润173.03万元。

7、华昌能源

名称: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4,3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电器的检验、检测、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9日。

华昌能源:公司持股比例48.28%;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华昌能源总资产12,377.22万元,总负债1,202.47万元,所有者权益11,174.75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9.5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37.65万元,实现净利润-953.55万元。

(二)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华昌固废

名称: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1月5日。

华昌固废: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公司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5%;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5%;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

本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副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兼任华昌固废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华昌固废系相本公司涟水生产基地蒸汽集中供应业务,构成日常关联方交易。

华昌固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昌固废总资产15,618.21万元,总负债3,985.6万元,所有者权益11,632.61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01.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32.12万元。

2、运昌物流

名称: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216室;

法定代表人:李奕;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68.94万元,净资产1,494.4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5.5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4.86万元。

公司总经理张汉卿先生,兼任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多年合作单位,具备付款或交货(提供服务)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或坏帐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电等。交易定价:按市场价(参照供电、供水单位价格执行)。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采购:化工设备备件、配件。交易定价:按市场价(在交易发生前,通过比价询价确定价格或进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采购协议,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2、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交易内容:该公司承担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供应蒸汽业务,本公司所属地处该园区的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